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恢6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

负责人：王志军，系该分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李靖华，系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旭，系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李崇，男，[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于洪伟，女，[REDACTED]

[REDACTED]

被执行人：姜铁权，男，[REDACTED]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李崇、于洪伟、姜铁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李崇、于洪伟、姜铁权履行本院（2018）辽0202民初1575号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即共同偿还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逾期8471.76元、逾期利息16446.13元、应还罚息235.88元、应还复利471.51元；共同偿还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剩余应还本金469161.54元、剩余应还利息1411.26元；共同自2017年8

月 157 日起至本判决确认的给付之日止，按双方签订的《中信银行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申请执行人利息、罚息、复利；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共同负担诉讼费 12340 元。但被执行人李崇、于洪伟、姜铁权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2022）辽 0202 执恢 63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崇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图强街 271 栋-13-3 号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李崇名下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图强街 271 栋-13-3 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玉皎

审 判 员 那 函

审 判 员 梁超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刘子齐

书记员 黄海涛